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检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检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0 号）同意注册，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2,25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12,375,254.72 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28,244,432.1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51,630,313.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10Z002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67,125.45	67,125.45
2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66.28	13,366.28
3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08.50	3,708.5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32.07	7,732.07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96,932.30**	**96,932.3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163.0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 78,230.73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并根据调整后的实施计划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
1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72,882.53	67,125.45	29,870.60	40.98%
2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66.28	13,366.28	320.51	2.40%
3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08.50	3,708.50	382.64	10.3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32.07	7,732.07	936.00	12.11%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02,689.38**	**96,932.30**	**36,509.75**	**35.5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91,212.3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 90,250.00 万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 2,858.59 万元（含投资收益及净利息收入）。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原因

1、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项目“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总投资 13,366.28 万元。项目计划围绕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和产业链布局，由母公司联检科技作为实施主体及总部中心，通过在云南省、四川省、湖北省、河南省、浙江省五个省份选取地市建设涵盖建设工程和环境保护业务的区域检验检测实验室，同时配置相关检验检测设备以及专业人才团队进行本地化业务管理和经营。本项目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为 3 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20.51 万元，投资进度为 2.40%。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部分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外，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及终止原因

公司在“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时，根据当时的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和战略规划等因素，科学、审慎考虑了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自公司上市后，建筑工程和环保检测领域的市场需求呈现出结构性调整，行业景气度下降。

建筑工程检测业务与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息息相关，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正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对工程检测行业带来了一定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33,24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7%。房屋新开工面积 73,893 万平方米，下降 23.0%。房屋竣工面积 73,743 万平方米，下降 27.7%。工程检测作为确保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在建筑行业低迷的背景下，工程检测行业面临着多重困境。同时，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2 年底颁布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 57 号令），且各省市尚未完全制定相应实施规则或者指引，对检测机构的资质要求、审批流程及监管标准相关法规进行重要修订，客观上延长了新设检测机构取得法定资质的时间周期，加上对综合类资质和专项类资质的区分，增加公司项目实施的难度，导致项目投资回报周期拉长，公司认为项目投资必要性显著弱化。

环保检测方面，环境检测作为环境管理与执法监督的基础性工作，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具有重要作用，政府需求长期构成行业重要支撑。地方财政因素导致环境检测订单释放规模及进度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与服务同质化使环境检测服务定价普遍承压；受前述因素综合影响，行业毛利率呈现阶段性下滑趋势，项目投资回收周期延长。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认为项目投资必要性显著弱化。

基于以上行业变化情况，经审慎决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围绕检验检测主业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合适的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终止是公司根据行业变化情况、战略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投资损失，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终止上述项目后，在暂未确定具体项目前，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终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终止符合公司实际，符合

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韫龙　　耿冬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